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85,1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8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3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名特定投资者毕于东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638,297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812,3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812,377股,转增股本140,568,66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381,040股,毕于东先生认购2020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10,638,297股增至18,085,104股。

(二)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3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12,377股减少至200,812,377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812,3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812,377股,转增股本140,568,66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381,040股。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48人授予119.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381,040股增加至342,576,040股。

2022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76,040股减少至342,546,040股。

2022年7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46,040股减少至342,446,040股。

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46,040股减少至342,434,040股。

2023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34,040股减少至342,329,040股。

2023年8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329,040股减少至342,287,04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毕于东先生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作出承诺的股东已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085,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2,287,040股的5.2836%。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名,涉及证券账户为1户。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总股本.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赫达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名特定投资者毕于东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638,297股(A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90,189,440股增加至200,827,377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812,3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812,377股,转增股本140,568,66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381,040股,毕于东先生认购2020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10,638,297股增至18,085,104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1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812,377股减少至200,812,377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0,812,3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00,812,377股,转增股本140,568,66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41,381,040股。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48人授予119.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381,040股增加至342,576,040股。

2022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76,040股减少至342,546,040股。

2022年7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546,040股减少至342,446,040股。

2022年11月29日、2023年1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

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46,040股减少至342,434,040股。

2023年4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434,040股减少至342,329,040股。

2023年8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2,329,040股减少至342,287,040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毕于东先生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人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止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作出承诺的股东已严格履行承诺,没有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截止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止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因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085,1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2,287,040股的5.2836%。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名,涉及证券账户为1户。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高管锁定股, 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总股本.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葛麒 罗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半年理财; 基金代码, 001079; 基金生效日期, 2018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可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93;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534,888.2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3.

注:1、本基金于2018年2月11日成立,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8月13日起生效;

2、根据《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9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1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23年11月29日自动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并在本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办理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鑫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昆明云铸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云南东昌鑫圆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云晶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1月23日期间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15笔,合计金额1,444.18万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462.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7.41%;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9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70%。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发放主体, 项目, 补助形式, 金额(万元), 来源和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Rows include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铸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东昌鑫圆加工有限公司, 昆明云铸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462.18万元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982万元与资产相关,因此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约462.18万元。

4、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3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